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內幕消息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減少。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收益減少約33%，以及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此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香港零售市場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進一步衰退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令手錶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訂單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以任何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核的數據或資料為基準。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大先生、黃邦俊先生、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